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棚户区改造工作现场会召开

李炳军出席并讲话 曾文明主持

本报讯（记者张宗兴）10月29日，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棚户区改造工作现场会召开。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曾文明主持会议。市领导高世文、徐兵、孙黎明、严水石、柯岩松等出席。

会议通报了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章贡区、赣县区和赣州城投集团作了交流发言。

李炳军指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抢抓政策窗口期，统筹推进三年攻坚行动，尽快让“旧”小区呈现新面貌，让广大居民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现在开始全面发动起来，千方百计把需要改造、居民也有改造意愿的老旧小区，全部纳入改造计划、纳入国家支持的盘子。必须下定决心、排除万难，尽快实施棚户区改造，解决好群众的住房问题，让他们实现新居梦。

李炳军要求，要把握重点，有力有序推进改造工作。要全面摸清底数，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像识别贫困户一样，对辖区内的老旧小区、棚户区进行再摸底，逐个小区、逐栋逐户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科学合理制定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三年方案及年度计划，列出清单，一年接着一年干，确保三年全面完成。统筹考虑，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按照“先急后缓、统筹平衡、分步实施”原则，优先启动安全隐患严重、基础设施不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缺乏、群众要求迫切的改造项目。要因地制宜，精准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方面，各地要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坚持改造与整治相结合，科学确定改造范围，尽可能实施集中组团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要结合小区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和改造标准，不能脱离实际、好高骛远。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实践和群众检验。保护好特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维护好城市风貌特色。要加强后续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共同把小区管得更好。加快棚改安置房建设，定期进行调度，实行销号管理，兑现对群众的承诺。要多方筹措资金，强化配套服务。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要全力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落实单位出资。棚户区改造方面，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全力保障资金需求。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政策配套体系，构建老旧小区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

李炳军强调，要上下结合，形成改造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有关部门、专业经营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市县联动，加强衔接合作，促进资源力量高效整合。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三年行动落地落实。将改造工作列入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对年度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和部门给予及时奖励，工作滞后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造福群众，发挥属地街道作用，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把好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里，让人民群众满意。

曾文明要求，要抢抓机遇加快推进。切实提高站位，对标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全力以赴加快落实。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在加强环境卫生秩序整治的同时，加快补齐小区配套、市政设施及物业管理等短板，因地制宜发展养老、托幼等便民服务和商旅文创等业态。要着力破解难题。想方设法拓宽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后续管理及相关业态营运，注意工作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全力推进三年攻坚行动。

其间，与会人员还前往章贡区西桥路5号老旧小区、赣纺老旧小区、八一四大道交运大院等改造点实地参观。

以客家文化为纽带 促进一带一路交流

谢茹在我市调研 李炳军出席相关活动

本报讯（何剑雯 记者刘燕凤）10月28日至29日，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谢茹一行在我市开展“发挥客家文化资源优势，助推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交往”和疾病防控调研。市委书记李炳军出席相关活动。市领导胡聚文、姚勇分别陪同。

座谈会上，谢茹对我市充分发挥客家摇篮资源优势，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文化等方面交流合作所做的工作与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她强调，要以客家文化为纽带，推动江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交往，首先要内强筋骨，加强自身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要做好客家生态保护文章，做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要注重生态与文化的融合，赋予客家文化更丰富的观光体验价值；要深入有效地推进客家文化研究，提升客家文化的品位。其次，要外塑形象，搭好客家文化交流联谊的平台。要广泛联系客家地区媒体和文化传播公司，整合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强赣州客家的宣传力度，提升客家文化的影响力；要搭建联谊联络平台，广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客家社团的联络联谊，扩大江西在客家活动中的影响力。同时，要扭住关键，发展以文化为纽带的经贸往来。要综合利用好围屋等客家旅游资源，联合闽粤等客家地区，建立客家旅游联盟，重点打造好客家旅游精品线路，精心打造客家旅游文化品牌，以文促旅，推动经贸合作，让客家文化走出去；同时，充分发挥客家商会的作用，依托各类文化经贸交流活动，吸引海内外广大客商来江西投资兴业，促进客家文化更好地传承，实现走进来。

其间，谢茹一行还深入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围绕“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疾病防控省域治理能力现代化”课题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谢茹认真听取了大家就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疾病防控任务、疾控体系建设等有关情况介绍，并就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交流探讨。

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

殷美根韦秀长介绍相关情况

本报南昌讯（特派记者刘水莲）10月29日，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新闻发布会在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经国务院同意，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成功获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殷美根，省政府金融办主任、省金融监管局局长韦秀长分别介绍建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重要意义、目标定位和主要内容、创建优势等情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傅云，省政府副秘书长王亚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瑞怀，江西银保监局局长李赛辉，市领导李新民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七部委印发了《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标志着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正式获批，这是继我省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后，荣获的又一个“国字号”重大金融改革平台，江西成为全国第2个、中部第1个同时开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省份。

据悉，《方案》明确提出，将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在试验区基本建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普惠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可得性、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实现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服务达到全省中上游水平。根据《方案》要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将围绕江西发展所需和老区人民所盼，从提升金融的普惠性、便利性、时效性、安全性、可持续性五个方面重点推进，建成革命老区普惠金融发展的“先行区”、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发展的“示范区”、红色金融基因传承创新的“样板区”。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加快构建普惠型现代金融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普惠领域配置，有效促进了赣州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目前，我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市共建立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示范站35个，建成“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1062个，贫困村站点覆盖率达到94.43%。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

赵多仙主持

本报讯（记者刘珊伊）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多仙主持会议，副主任孙黎明、欧阳世麟、廖长荣、郑世飘、刘建明、严水石出席会议。许忠华、喻德红、江阶虎等领导列席会议。

会议应到46人，实到42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审议通过了《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规定修正案》；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B类件二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廖长荣同志辞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洪明同志辞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其间，召开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市政府副市长李文信等同志依法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工作专题询问

赵多仙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金键 记者刘珊伊）10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工作的报告，随后举行联组会议，围绕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工作开展集中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多仙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孙黎明、廖长荣、郑世飘、刘建明、严水石参加会议，副主任欧阳世麟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许忠华到会听取询问并作表态发言。

专题询问会上，14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位省市人大代表通过指定询问和随机询问的方式，围绕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这个主题，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提出询问，市卫健委等十个部门相关负责人一一应询。

赵多仙指出，专题询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形式。此次专题询问得到了市委高度关注、市政府大力支持，经过询、答双方的共同努力，取得较好效果。市政府关于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工作的报告详实具体，询问问题抓住了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部门回答实事求是、有问必答。

赵多仙强调，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要以专题询问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服务卫生保障能力；要深刻认识提升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工作的重要性，更加注重机制体制建设、投入长效保障、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相关问题整改；要拧紧责任链条，落实整改责任，强化跟踪督查，督促专题询问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为建设健康赣州、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新贡献，向时代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10月29日，深秋时节的会昌县白鹅乡白鹅村风光如画。该县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通过实施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工程，守护“绿水青山”，创造“金山银山”，促进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致富。 特约记者朱海鹏 摄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49名。至2020年7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时，实有代表533名。之后，有1名代表因病去世：龙南市凌家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按照法律规定，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代表2名：于都县刘建新，赣县区曹金保。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上述2位同志的代表资格有效。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在实有534名。

现予公告。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廖长荣同志辞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10月29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廖长荣同志辞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洪明同志辞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10月29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洪明同志辞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决定：

任命：

李文信同志为赣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建新同志为赣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金保同志为赣州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卫国同志为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免去其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薛斌同志为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章宏同志为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免去苏传辉同志的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0月29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碧华、蒋桥生同志为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罗宁同志为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璐同志为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婷同志为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叶海琳、陈萍、黄婧、吴建春、蔡启霞同志为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京东同志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钟福英同志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邹宇鹏、李雯同志为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静同志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黎华同志的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曾小育同志的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季东浩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曾伟平同志的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陈京东同志的赣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钟福英同志的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廖信明同志的定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曹胜民同志的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晏利民同志的宁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本报发行方式：邮政代发 邮发代号：43-5008 本报年订价：360元 印刷单位：赣南日报社印务中心 本报法律顾问单位：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